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第三及四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9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就增加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屬必須或合宜或相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2. 「動議待(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1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及增加股本生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及繳足形式之供股股份(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後：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上「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0.026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呈發行不少於8,467,936,700股合併股份及不多於9,584,436,700股合併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惟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董事聽取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顧及有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照就供股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供股章程」，註上「B」字樣之供股章程最後版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不獲提呈供股為必需或適宜之股東除外；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辦理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施行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附件，當中載有購股權計劃第10段之修訂建議（「該附件」，註上「C」字樣之該附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必要及適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以使附件及購股權計劃（經附件修訂）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年耀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
19樓1901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可以個人或代表方式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位成員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並由名列該表格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之表決並就此投票，倘此情況發生，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予以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該股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年耀先生、朱年為先生及劉志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權先生、黃廣發先生及梁錦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